2023 年度

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

瓦窑沱小学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24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5-17

第四部分 附件 18-22

第五部分 附表 2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3

二、收入决算表 23

三、支出决算表 2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3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3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3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3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3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3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3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3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1)、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

(2)、维护学校的教学秩序，为学生创造良好的学习环境；

(3)、积极稳妥地推进教育改革，按教育规律办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

(4)、根据学校规模，设置学校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

(5)、坚持教书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方针，加强对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使学生的德智体全面发展。

(6)、抓好教师队伍建设，使每个教师都热心于教育事业；

(7)、做好安全防范，保证学生的人身安全。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瓦窑沱小学属于五通桥区教育局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1个，其中行政机构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0个，其他事业机构1个。无内设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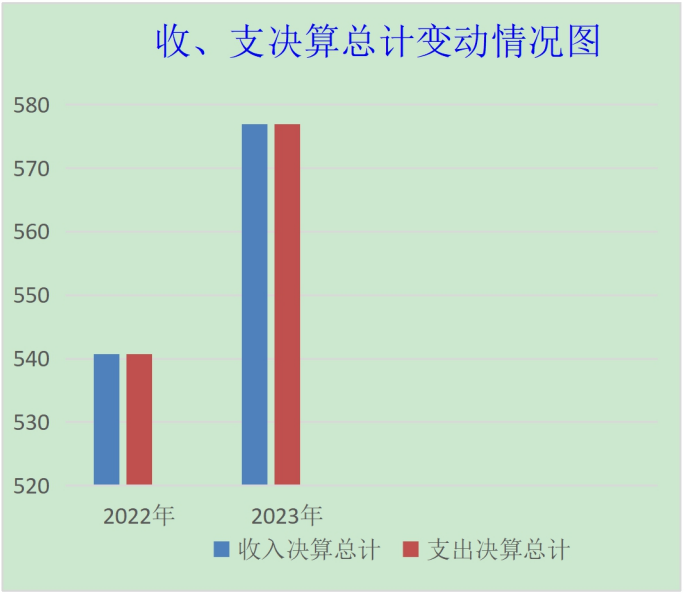
纳入2023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为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瓦窑沱小学。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76.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6.2 万元，增长 6.7%。主要变动原因是财政投入增加和课后服务费纳入预算。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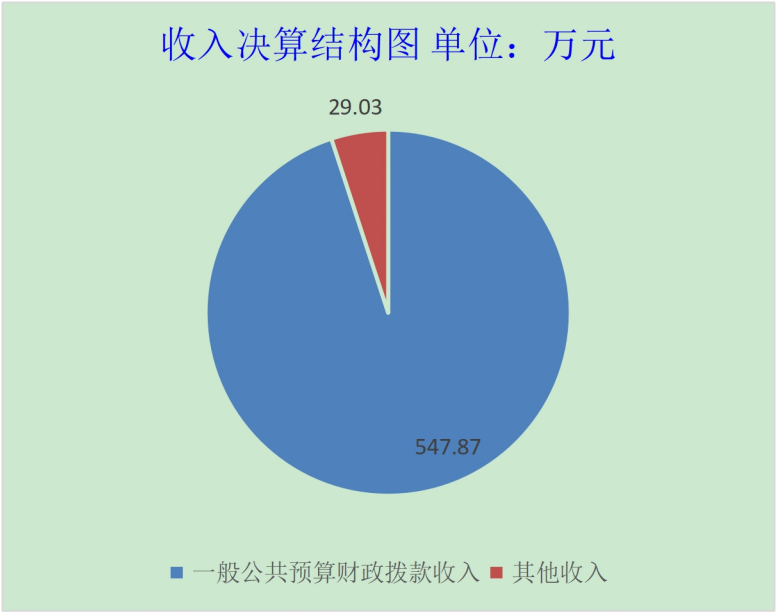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7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7.87 万元，占 94.9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

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9.03 万元，占 5.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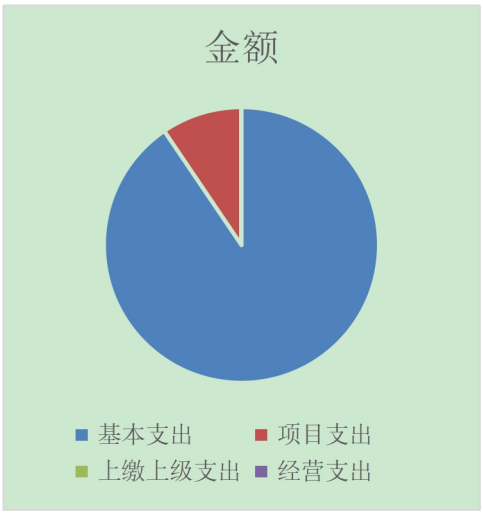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7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2.17 万元，占 90.51%；项目支出 54.73 万元，占 9.4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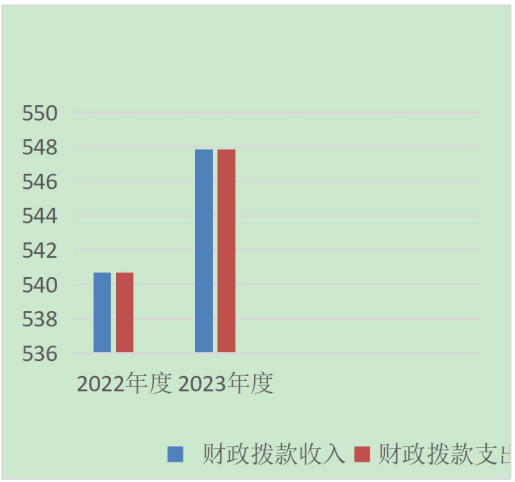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47.8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17 万元，增长 1.32%。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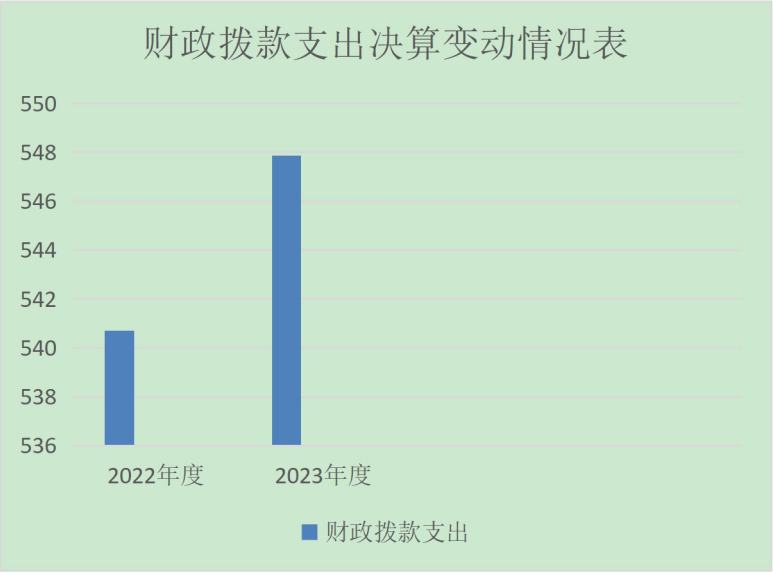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7.8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4.96%**。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17 万元，增长 1.32%。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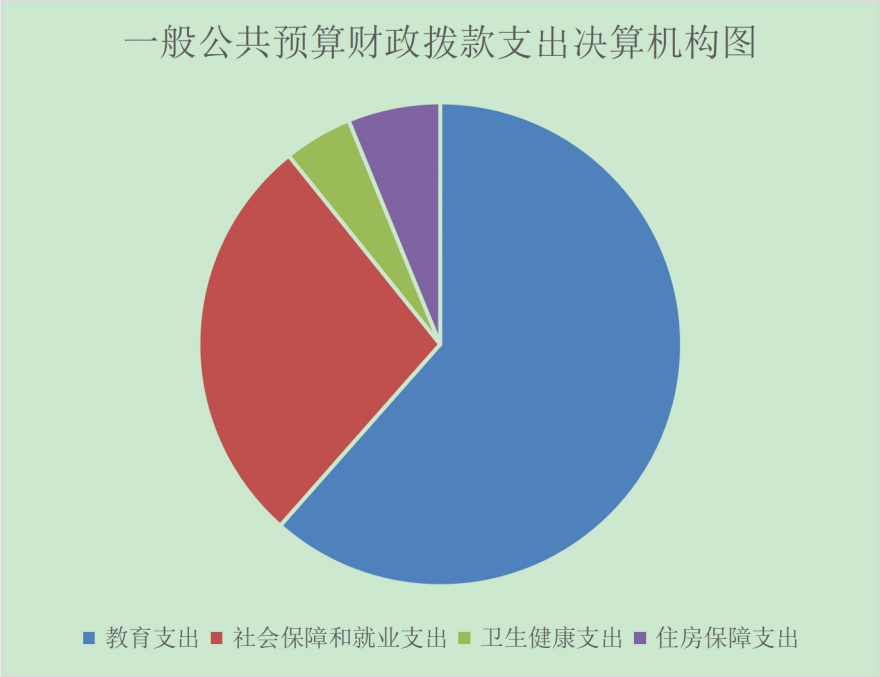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7.8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支出 336.98 万元，占 65.51%；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151.87 万元，占 27.72%；卫生健康支出 25.14 万元，占 4.59%；住房保障支出 33.88 万元，占 6.18%。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547.87，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327.8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教育（类）教育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附加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6.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19.8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96.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4.04 万元，完成预算 1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1.10 万元，完成预算 1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33.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22.1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11.8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0.27万元，主要包括：工会费和福利费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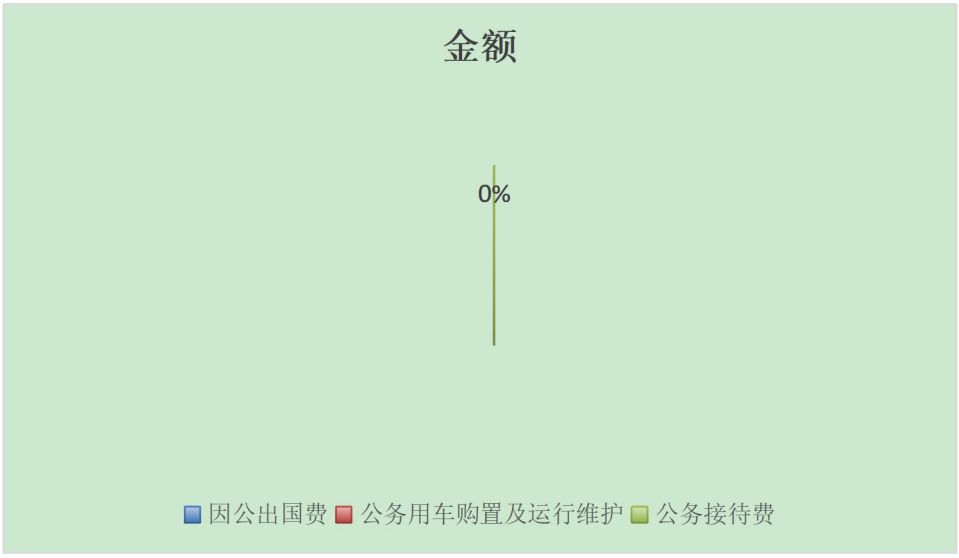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较上年度增加0万元，增长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2年增加0万元，增长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增加0万元，增长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8.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增加0万元，增长0%。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瓦窑沱小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数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瓦窑沱小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瓦窑沱小学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解决学校教师午餐及学生午餐管理服务费项目、生均公用经费项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食堂建设工程）项目3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3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3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3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课后服务收入等。

3.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4.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6、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7.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指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

8.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指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 组织等举办的小学的资助，如各类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9.教育（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

附加安排的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教育费附加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业年金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 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 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 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 积金。

1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7.“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解决学校教师午餐及学生午餐管理服务费</td><td>年度：</td><td colspan="3">2023 年</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五通桥区教育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瓦窑沱小学</td></tr>
<tr><td colspan="8">项目资金（万元）</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全年预算数</td><td colspan="2">全年执行数</td><td colspan="2">预算执行率</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2.66</td><td colspan="2">2.66</td><td colspan="2">1</td></tr>
<tr><td colspan="2">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2.66</td><td colspan="2">2.66</td><td colspan="2">1</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td><td colspan="2">0</td><td colspan="2">0</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2023 年计划投入 5.32 万元解决学校教师午餐及保证学生安全午餐管理工作的正常推行。</td><td colspan="3">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财政预算追减 50%，调整后金额已按时完成支付，保障了学校教师午餐及学生安全午餐管理工作的正常推行。</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权重（百分制）</td><td>得分</td><td>扣分原因分析</td></tr>
<tr><td colspan="5">得　　分</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 colspan="3">预算执行率（10 分）</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教师午餐费保障的天数</td><td>190 天</td><td>190 天</td><td>10</td><td>10</td><td></td></tr>
</table>

	质量指标	学校教师就餐及学生午餐管理等费用挤占学生餐费比例	0%	0%	10	10	
	时效指标	学校教师就餐及学生午餐管理等费用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学校教师就餐及学生午餐管理等费用测算标准	10 元/人·次	5 元/人·次	10	10	
	数量指标	午餐费保障的人数	28 人	28 人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教师就餐及学生午餐对师生身体健康的影响	好	好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校教师就餐及学生午餐管理制度/机制的健全情况	健全	健全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校教师午餐保障满意度	≥95%	≥95%	10	10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生均公用经费</td><td>年度：</td><td colspan="3">2023 年</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五通桥区教育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瓦窑沱小学</td></tr>
<tr><td colspan="8">项目资金（万元）</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全年预算数</td><td colspan="2">全年执行数</td><td colspan="2">预算执行率</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13.89</td><td colspan="2">13.89</td><td colspan="2">1</td></tr>
<tr><td colspan="2">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13.89</td><td colspan="2">13.89</td><td colspan="2">1</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td><td colspan="2">0</td><td colspan="2">0</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按照城乡义务教育学校中央省区级生均公用经费 670 元/每生/每年的基准定额，2023 年计划投入 13.89 万元保障 186 名学生的生均公用经费，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和校舍安全，确保教育持续均衡发展。</td><td colspan="4">2023 年已投入 13.89 万元保障了 186 名学生的生均公用经费，保证了学校正常运转和校舍安全，确保了教育持续均衡发展。</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权重（百分制）</td><td>得分</td><td>扣分原因分析</td></tr>
<tr><td colspan="5">得　　分</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 colspan="3">预算执行率（10 分）</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学校日常办公用品购置批次</td><td>≥2 批次</td><td>4 批次</td><td>5</td><td>5</td><td></td></tr>
</table>

	数量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学生人数	186 人	186 人	5	5	
	质量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学生数据准确性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置办办公用品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保障金额	13.89 万元	13.89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对学生正常接受教育影响	优	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内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生、教职工满意度	≥90%	≥90%	10	10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食堂建设工程）		年度：	2023 年			
主管部门：	五通桥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瓦窑沱小学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9.15		9.15		1		
其中：财政拨款	9.15		9.15		1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计划投入 9.15 万元解决食堂建设资金，保障学校食堂能正常投入使用。			2023 年已投入 9.15 万元解决食堂建设经费，保障了食堂正常投入使用，确保了师生午餐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90	9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瓦窑沱小学食堂面积	90 平方米	90 平方米	10	10	
	质量指标	食堂质量检测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食堂建设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本年度食堂建设资金投入金额	9.15 万元	9.15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师生在新建食堂午餐的体验感受	好	好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校附属实施保障制度的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师生午餐就餐环境满意度	≥95%	≥95%	10	10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